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司補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林雅惠

一、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姿妘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